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恢2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汉族，[REDACTED]

[REDACTED]员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

被执行人：樊晖，[REDACTED]

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[REDACTED] 身

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保证人：樊铁，[REDACTED]

住哈密市伊州区三道岭建安路58栋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陶一尘与被执行人樊晖、保证人樊铁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查封了樊铁名下新A446X4兰德酷路泽车
辆。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

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保证人樊铁名下新A446X4兰德酷路泽牌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冷 长 青

审 判 员 姜 俊 伟

审 判 员 艾 克 热 木 江



书 记 员 阿 丽 亚